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报

汉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NO:2020013

明确重点加力度 多措并举抓落实

——汉中市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

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，汉中市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全力以赴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项工作按照确定的工作原则、标准程序和时间步骤抓实抓细，周密制定评估验收方案，全面核查、客观公正、科学高效，确保评估验收工作推进有序，验收结果客观、真实、有效，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经得起历史考验，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一是聚焦村庄清洁行动，着力“持续”推进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良好的人居环境是广大农民的殷切期盼，一些农村“脏乱差”面貌必须尽快改变，标准可以有高有低，但最起码得给农民群众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。村庄清洁行动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最基本的要求，今年以来，全市围绕“净美汉中”主题，以“干干净净迎小康”为目标，坚持“一把扫帚扫到底”，增强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的自觉性、

紧迫感和内驱力，扎实开展以“八清一改”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，突出清理卫生死角盲区，由“清脏”向“治乱”拓展，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清洁、村庄周边清洁拓展；积极探索总结各类经验，进一步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，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持续化；持续引导农民转变不良生活习惯，培养农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和绿色环保理念，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发展乡村产业、建设文明乡风等相结合，促进外在美向内在美、持续美转变，进一步彰显行动实效。

二是聚焦农村厕所革命，着力“分类”推进。“小厕所，大民生。”农村厕所革命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中之重。今年，全市计划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9万座，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3.5万座。复工以后，全市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、逐步实施、分类推进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和模式。对于已改建的厕所，加强后续管理与维护；对于新改建的厕所合理规划厕所建设和运行维护，避免重复改造和反复投资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厕所系统纳入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系统，达到厕污共治；强化粪污治理和循环利用，切实改善农民群众生活环境和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；在全市推广汉台、留坝等先行试点成功经验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积极稳步推进，严把改厕质量关，防止出现改厕后群众不愿用、用不了现象，确保改一户、成一户、群众满意一户。

三是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着力“全面”推进。坚持“突出重点、分类整治、源头减量”的原则，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，抓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，引导和鼓励农户对垃圾进行简单分类，推

进垃圾源头减量，实现农村居民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意识明显提高，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。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，有效遏制了垃圾山、垃圾乱堆乱放、露天焚烧等现象。加快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，提高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。建立村庄保洁制度，稳固保洁人员队伍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对无法及时清运的实行封闭管理、定期消毒。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，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。集中开展陈年垃圾清理，重点清理房前屋后、坑塘沟渠、道路两侧等地方堆弃的垃圾及杂物。禁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，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源。

四是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着力“梯次”推进。农村污水整治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先易后难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实现梯次推进，分区分类开展治理和管控，与农村改厕统筹考虑、相互结合、一体化推进。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，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，鼓励专业化、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。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，引导农户节约用水、规范排放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完善河长制、湖长制管理，明确监管职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是聚焦其他重点工作，着力“统筹”推进。要求各县区一是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。加强通村通组公路养护管理，全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；持续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、加强建后管理，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；全面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实施农村动力电“巩固

提升”建设；因村制宜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，持续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建设，弘扬传统农耕文化，提升美丽乡村文化底蕴。二有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。遵循“规划先行、整体推进、优化布局、突出特色”的原则，坚持科学分类，按照集聚提升、城郊融合、特色保护、搬迁撤并四种类型，推动村域层面“多规合一”，2020年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，有条件的村可结合实际单独编制村庄规划，做到应编尽编。三大力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以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为原则，坚持农牧结合、种养循环，合理布局规模养殖场、建立完善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，建设畜禽粪污收贮处理设施，积极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整县推进，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行动，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。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省人居办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，各县区委、政府，各县区人居办。
